

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 企業管理學系(所)

組織要點

97.08.14經由97學年度第一次系務會議通過。

102學年度第一學期更名為企業管理學系。

102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系務會議議程。

105.4.14經由104學年第二學期第二次系務會議通過。

- 一、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企業管理學系所（以下簡稱本系所）依「大學法」第八條之規定及本校組織要點，訂定本系所組織要點（以下簡稱本要點）。
- 二、本系所設置系務會議，為系所務最高決策會議，議決系所務重大事項。
- 三、系務會議由全體專任教師組成，系主任擔任主席。系主任得視實際需要，邀請學生代表或相關人員列席會議。
- 四、系務會議由系主任召開，每學期至少應召開一次。系主任得視實際需要得召開臨時系務會議。若經全體專任教師三分之一(含)以上連署時,系主任應於十日內召開臨時系務會議。
- 五、系務會議開會時，應有全體專任教師二分之一以上（含）出席，出席教師二分之一以上（含）同意始得決議。
- 六、系務會議之決議，應正式列入記錄，由系主任推行之。
- 七、除系務會議外，另設置教師評審委員會、課程委員會、圖書暨儀器設備規劃委員會、實習委員會、教學品質保證委員會、空間規劃委員會，本系得視系所發展之需要，經系務會議決議，設置各種委員會或小組並訂定相關要點，經系務會議通過。
- 八、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